

開戶文件 - 開立業主立案法團戶口

- ✓ 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a. 法律專業人士，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公證人，或同類人士；
 - b. 會計專業人士，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或同類人士；
 - c.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AMLAO））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或同類機構；
 - d. 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公司治理師，或同類人士；
 - e.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及
 - f. 太平紳士。
- ✓ 建議格式：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註明頁數。
- ✓ 主席和所有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開立戶口時出席。
- ✓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甲、公司登記文件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土地註冊處簽發的註冊證書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法團註冊申請書及 / 或其後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 |
| 3.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份的證明；如適用 |

乙、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授權簽署人、一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提供的文件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 |
|---|

丙、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管轄區 |
|-----------------------------------|

丁、財富來源 / 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

可接受的營商資金的來源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開辦資金、捐款或會費的證明文件 |
|---|

可接受的營商資金的持續來源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恆常資金、捐款、募款活動或會費的證明文件 |
|--|

戊、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資料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與住宅地址不同） |
|---|

己、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文件

(僅在下列情況適用時)

請提供適用的 HSBC 聲明表格和 / 或 IRS W 表格以確定你在 FATCA 下的稅務狀態；僅提供一個表格。有關表格和更多關於 FATCA 的信息，請參考滙豐銀行的網站：<https://www.fatca.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美國 IRS 網站 www.irs.gov/FATCA。

- 如果你是美國人士，請提供 IRS W9 表格。
- 如果你不是美國人士，且是一個沒有取得或者沒有在申請由美國國稅局頒發的全球中介身份識別號 (GIIN) 的金融機構，請提供 IRS W-8BEN-E 表格。
- 如果你是一個無行企業實體，請提供 IRS W9 或 W-8BEN-E 表格。

庚、共同匯報標準文件

(如適用)

如果你是一個被動非財務實體或者由另一個金融 / 財務機構管理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請提供每個實體的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有關表格和更多關於 CRS 的信息，請參考滙豐銀行的網站：<https://www.crs.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香港稅務局的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辛、付款及開戶文件

1. 請準備一張港元 10,000 的支票作為首次開戶存款、戶口申請收費及開立特別公司戶口收費 (如適用)。
(請參閱最新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2. 授權書、開戶書及印鑑卡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非英文或中文語言，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
- (乙) *實益擁有人就不屬法團、合夥或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
 - (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指該另一人。
- (丙)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乃指獲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或獲授權指示透過所開立的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的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
 - 擁有戶口的唯一授權，或擁有轉入資金及將資金轉出至第三方戶口的不受限制授權的獲授權簽署人 (AS)
- (丁) 會議紀錄非必要在開立戶口時提交。
- (戊) 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及 / 或有關人士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證明，商業證明。
- (己) 貴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多謝選用滙豐

開戶查詢：(852) 2748 8238